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 年 2 月 7 日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2 月 7 日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奎炎先生；
- 6、会议通知：2013 年 1 月 22 日和 2013 年 2 月 5 日，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分别刊登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,225,96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120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,857,16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04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8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投资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47,931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2%；反对 30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9%；弃权 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；回避 2,981,724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公司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水勘院”）为大藤峡公司的参股公司之一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.1724 万股，未达到本公司总股份的 5%，但其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，本公司与水勘院共同投资大藤峡公司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水勘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0,913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34%；反对306,7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8%；弃权5,7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0,8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7%；反对 356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0%；弃权 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